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并于2016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国创智联网络系统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2016年3月4日,公司与深圳市国创智联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智联”或“乙方”)及其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对国创智联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2,500万元计入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创智联20%股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投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5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市国创智联网络系统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市国创智联网络系统 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对深圳市国创智联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智联”或“乙方”)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创智联20%股权。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的投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本次交易,力促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在建筑智能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方面的业务积累和资源优势,发挥标的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建设实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往战略纵深方向进行延伸和发展。

(2)充分利用国创智联在移动通信技术方面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在政府和行业市场的应用和研发,以及以LTE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为代表的下一代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在政府和行业市场的应用和研发、云计算及物联网技术的深度融合,致力于政府和行业客户提供一系列基于TD-LTE无线宽带技术、云计算及物联网技术的解决方案和服务,主要产品涵盖了终端、网络设备和行业应用,同时根据客户的应用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终端产品和行业整体解决方案。

国创智联发展目标是在2年内发展成为TD-LTE专网终端和系统制造企业第一品牌(专网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并实现TD-LTE专网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

5.国创智联核心管理团队介绍

国创智联是由深圳国创新能源研究院孵化的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国创新能源研究院是孵化国创智联的重要载体,该研究院是一所国际化的科研机构,主要从事于中国能源科技发展的海外华人科学家、华裔科学家和外籍科学家提供一个全新的科研平台。国创智联依托深圳市国创新能源研究院在技术创新上的优势,聚集了一大批来自英特尔、中兴、华为等知名信息技术企业的管理团队和拥有行业知名度和核心地位的市场团队。

核心团队成员介绍:

(1)深圳市国创新能源研究院院长 荀胜

荀胜,男,美国国籍,工学博士。2000年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现为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兼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教授及清洁能源工程实验室主任。任美国能源部半导体照明技术委员会委员,美国能源部半导体照明科学规划观察员。

荀胜院长是深圳“孔雀计划”的重点引进人才,他领衔的国创新能源研究院作为一个国际化科研机构,主要从事于中国能源科技发展的海外华人科学家、华裔科学家和外籍科学家提供一个全新的科研平台。研究院新能源新材料方面的海外专家包括美国劳伦斯国家实验室的核物理学家,美国能源部能源专家、欧盟能源署技术专家及入围“人计划”的海外学者50多人,这些精英团队今后将继续扩展。

(3)通过本次交易,在继战略投资武汉矽谷感知技术信息产业后,大力开拓信息安全产业链领域,进一步实施,结合标的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经验,将智慧城市建设推广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4)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在继续战略投资武汉矽谷感知技术信息产业后,大力开拓信息安全产业链领域,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条,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4)通过本次交易,为公司持续实施“互联网+”战略和发展新兴产业,增强科技研发实力和人才智库准备夯实各项软硬件基础。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2016年3月4日,公司与国创智联及其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向国创智联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2,500万元计入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创智联20%股权。

2.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国创智联网络系统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涉及的被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国创智联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AMUEL SHENG MAO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北路街道上步中路1003号深圳市科学馆三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及系统、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工业物联网系统及其他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及上门安装、上门调试、上门维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国创智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国创新能源研究院(企业法人独资) 6000.00 60.00 0 本地企业 公司法人股东

深圳市国创智联网络系统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2500.00 本地企业 公司法人股东

深圳国新新兴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12.00 1200.00 本地企业 公司法人股东

深圳市国创新能源研究院 800.00 8.00 0 其它机构 社会团体法人股东

合计 10000 100 3200.0000

3.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5元/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法:大宗交易。

(2)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在锁定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凯信金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在锁定定期满后的4个月内,凯信金鹏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凯信金鹏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后,按证监会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凯信金鹏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证监会将指定期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回购或购回违规出售的股票,至回购完成之日延长全额股份锁定期3个月,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规定的说明: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凯信金鹏严格遵守了上述减持承诺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一致。

(3)拟减持的原因:凯信金鹏出于自身发展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

3.相关风险提示

(1)凯信金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凯信金鹏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7,44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 ;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其减持承诺(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完成减持后,凯信金鹏仍将持有公司股票5,213,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2)凯信金鹏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6-01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市凯信金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天津市凯信金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34,475股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5元/股。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天凯信金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信金鹏”)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天津市凯信金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股数4,4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凯信金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持有公司股份4,4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截至目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014年12月30日至公告日,凯信金鹏未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数量、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2.减持数量及比例(或区间):拟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价格做出适当安排,减持总数量为不超过2,234,47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5元/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法:大宗交易。

(2)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在锁定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凯信金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在锁定定期满后的4个月内,凯信金鹏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凯信金鹏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后,按证监会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凯信金鹏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证监会将指定期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回购或购回违规出售的股票,至回购完成之日延长全额股份锁定期3个月,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规定的说明: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凯信金鹏严格遵守了上述减持承诺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一致。

(3)拟减持的原因:凯信金鹏出于自身发展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

3.相关风险提示

(1)凯信金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凯信金鹏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7,44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 ;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其减持承诺(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完成减持后,凯信金鹏仍将持有公司股票5,213,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2)凯信金鹏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1 股票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收到调查结果通知,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揭示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将在每个交易日内仅能买卖15个交易日,即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1 股票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4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收到调查结果通知,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揭示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将在每个交易日内仅能买卖15个交易日,即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